

企業歷史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張鋼先生與陳洪凱先生於內蒙古包頭開設第1間小肥羊餐廳，創辦了我們的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第2及第3間小肥羊餐廳於內蒙古開業。

隨着我們位於內蒙古的餐廳取得成功，我們決定進軍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海外市場。我們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在上海及北京開設餐廳。隨後，小肥羊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註冊成立，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小肥羊中國的註冊資本由於其他個別股東進一步注資而增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資本增加後，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分別持有小肥羊中國33.00%、23.00%及13.00%的權益。於往績期，本集團受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共同控制。李旭東先生曾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已同意就股東決議案按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及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鋼先生相同的意見投票。小肥羊中國的額外股東其後進一步注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重組前(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重組」一段)，小肥羊中國由49名個人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分別擁有約25.04%、15.06%及11.81%的權益。根據重組，上述49名股東中有10名股東(包括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註冊成立 Possible Way，餘下39名股東(包括本集團7名員工)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註冊成立 Billion Year。中國小肥羊根據重組安排向上述49名股東收購小肥羊中國的股份，隨後，Possible Way 及 Billion Year (其不被視為公眾持股)認購了中國小肥羊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及北京分別經營19間及8間自營餐廳。此外，我們位於內蒙古包頭的旗艦餐廳及總部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營運。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香港設立首間中國境外的餐廳。

歷史及重組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自營餐廳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展至下列地區：

自營餐廳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			
北部 ⁽¹⁾	7	14	20
東部 ⁽²⁾	17	24	32
南部 ⁽³⁾	8	13	20
東北部 ⁽⁴⁾	0	1	4
西北部 ⁽⁵⁾	3	3	5
特別行政區 ⁽⁶⁾	4	5	5
海外 ⁽⁷⁾	0	2	4
總計.....	<u>39⁽⁸⁾</u>	<u>62⁽⁸⁾</u>	<u>90⁽⁸⁾</u>

附註：

(1) 包括北京、內蒙古、天津、山東及河北。

(2)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及福建。

(3) 包括廣東、湖北、廣西及湖南。

(4) 包括遼寧。

(5) 包括陝西、甘肅、四川及寧夏。

(6) 包括香港及澳門。

(7) 包括美國及日本。

(8)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被特許人分別收購1間、17間及9間特許經營餐廳。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建立羊肉加工基地，監督第三方羊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標準，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於內蒙古建立我們自己的羊肉加工基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我們於包頭建立了調味品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我們採納一項特許經營代理安排，獨家與第三方特許經營代理於特定地理區域訂立合同，並主要倚靠此等特許經營代理管理其旗下經營的分被特許人。為了加強我們對特許經營餐廳的管理，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加盟服務中心，開始直接管理特許經營餐廳。在實行此等措施的過程中，我們關閉大量經營欠佳的特許經營餐廳，並引入標準化的程序，要求所有我們的被特許人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有關河北省的地區特許經營代理協議仍然生效。此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間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小肥羊，以作為本集團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中國小肥羊和小肥羊中國均由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共同控制。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口頭同意就任何提呈小肥羊中國及 Possible Way 股東大會並待通過之決議案互相諮詢，亦同意按相同意見通過股東決議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隨後由書面確認核實之口頭安排在中國法律之下為合法及有效。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透過中國小肥羊向 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投資於中國小肥羊。此投資進行後，我們重組我們的管理層架構，聘請一名全職首席執行官，並設立一名首席運營官及一名首席財務官的職位。

企業重組

為籌備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

重組時進行的主要交易包括：

(1) 成立中國小肥羊

- (a) 重組前，小肥羊中國為1間在中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共由49名個別人士(包括張鋼先生持有約25.04%的權益、陳洪凱先生持有約15.06%的權益、李旭東先生持有約11.81%的權益)及其他若干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ossible Way 及 Billion Year(當時均由上述49名小肥羊中國個人股東實益擁有)分別認購中國小肥羊(前稱永傲有限公司)股本中8,205股和1,79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205美元和1,795美元。

(2) 中國小肥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小肥羊向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如3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中披露，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管理之資產總額為81.83億英鎊(僅供參考用途，3i投資者投資之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英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axCapital 的資金金額約為3億美元。

3i為一家主要國際創業資本集團，在歐洲、亞太區及美國均有經營業務。3i亦為1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達拉華州合夥企業 PraxCapital 為私募股票基金，投資於中國的製造及服務公司。PraxCapital 的管理團隊在投資及經營美國、歐洲及亞洲的製造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3i 及 PraxCapital 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股票基金投資，投資於發展成熟及有潛力進一步顯著增長之業務。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為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前，3i 及 PraxCapital 均與本集團無任何業務關係，而除了彼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及在重組後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外，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0美元用以：

- 收購小肥羊中國全部股權，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 收購中國的特許經營餐廳；

- 於中國開設餐廳；及
- 作為營運資金。

(3) 中國小肥羊收購於小肥羊中國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中國小肥羊向49名個人股東收購其於小肥羊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5億元。因此，小肥羊中國由中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變成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小肥羊成為其唯一投資者。

(4) 增加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小肥羊肉業公司、小肥羊調味品公司及小肥羊巴彥淖爾各自增加其註冊股本，分別由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3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增加的註冊股本已由若干個別人士悉數認購，該等人士曾為小肥羊中國的股東。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8,205股股份及1,795股股份分別獲 Possible Way 及 Billion Year 認購，並已向其配發及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2.05%及17.95%。

(6)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小肥羊中國向14名個別人士購入小肥羊調味品公司合共約0.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67,333.66元，總代價經參考有關股權的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小肥羊中國向30名個別人士購入小肥羊巴彥淖爾合共約0.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6,679.79元，總代價經參考有關股權的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小肥羊中國向7名個人股東購入小肥羊肉業公司合共約0.8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65,986.54元，總代價經參考有關股權的估值而釐定。

於上述轉讓後，本集團擁有小肥羊調味品公司、小肥羊巴彥淖爾及小肥羊肉業公司分別約99.38%、99.38%及87.44%股權。

(7) 轉換可換股債券

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Billion Year 的若干承諾，包括控股股東及 Billion Year 作出的一項承諾，即倘上市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本公司將按絕大部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各方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7,375美元轉換為合共3,390股中國小肥羊普通股，其中2,712股股份由 3i 投資者持有，其餘的678股股份則由 PraxCapital 持有。於轉換發生後，中國小肥羊由 Possible Way、Billion Year、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分別持有約61.28%、13.41%、20.25%及5.06%的權益，而於緊隨上市後，可換股債券附帶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作為債券持有人擁有的所有對本集團的權利將即時終止。倘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發生，則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可獲恢復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然而，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故債券持有人於上市後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8) 本公司收購中國小肥羊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增添9,999,5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1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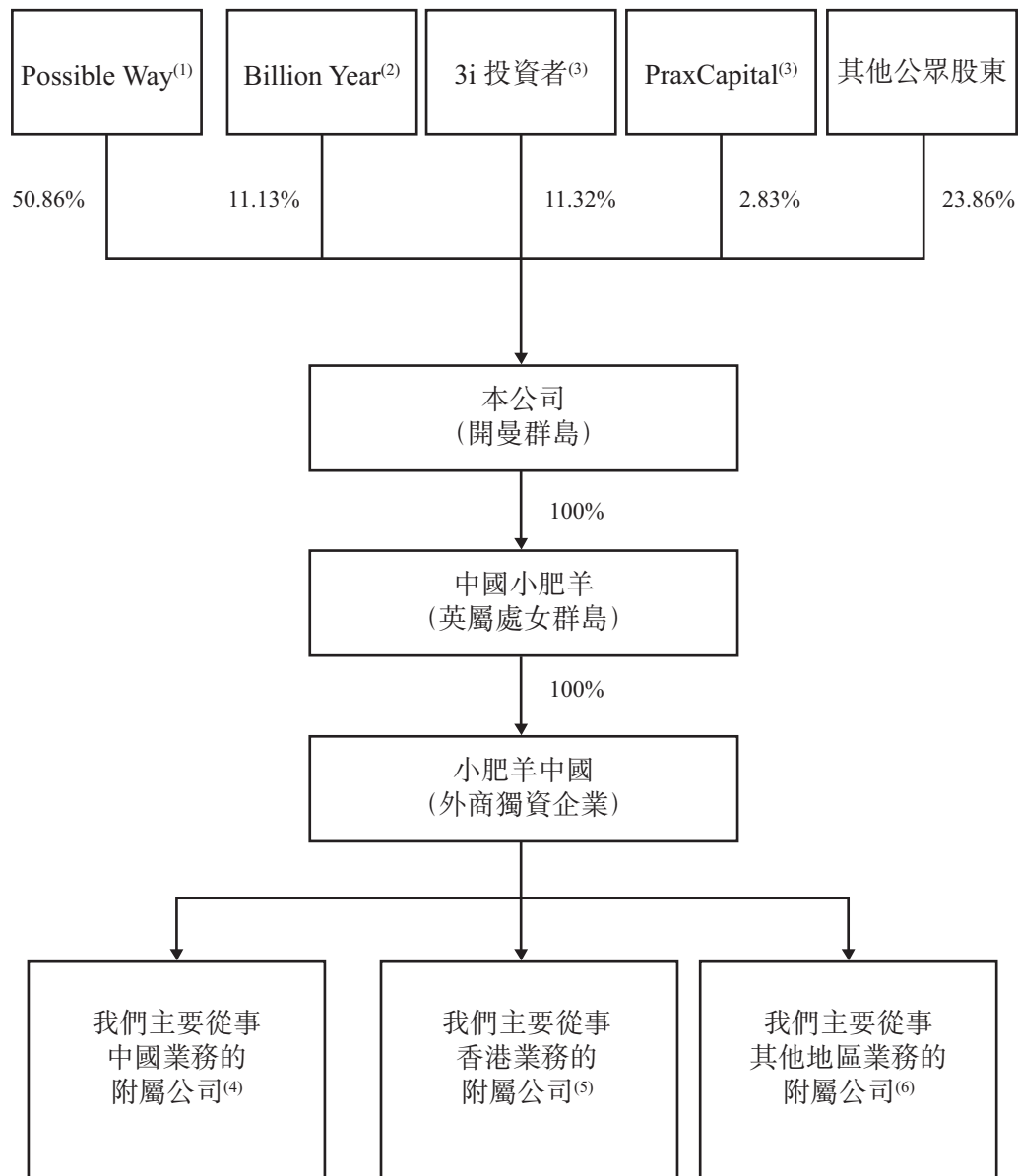
Possible Way、Billion Year、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將中國小肥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22,650,295股、114,339,705股、172,751,688股及43,187,922股股份予Possible Way、Billion Year、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緊隨該轉讓後，Possible Way、Billion Year、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分別持有522,658,500股、114,341,500股、172,754,400股及43,188,6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8%、13.41%、20.25%及5.06%，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小肥羊向 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參與方期望本公司（中國小肥羊當時的控股公司）的上市將會進行，而作為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方面期望 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將於上述股份互換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股份互換，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按 Possible Way 及 Billion Year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作為中國小肥羊之普通股持有人之相同基準轉讓其各自於中國小肥羊之權益予本公司。預期於股份互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相對認購本公司全球發售普通股的投資者，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不會擁有特別權利。此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並未向3i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可要求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於上市後購入彼等持有之股份。

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於上述股份互換時可發行股份的每股實際投資成本將約為0.90港元，較發售價3.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最高範圍)折讓約75.5%；及較發售價2.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最低範圍)折讓約66.4%。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未得到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自其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持股量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禁售」。3i投資者於上市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PraxCapital 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

企業架構

下表說明重組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

- (1) Possible Way 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擁有25.50%、18.36%及14.40%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文兵先生、楊耀強先生、王岱宗先生、張占海先生、寇志芳女士及李寶芳女士分別於 Possible Way 擁有5.57%、1.03%、1.63%、4.50%、7.39%及6.13%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 先生於 Possible Way 擁有0.07%的權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蘭建華先生於 Possible Way 擁有2.28%的權益。餘下的13.14% Possible Way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Billion Year 由39名個別人士擁有，其中7名為本集團員工，其餘32名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當中概無擁有超過10% Billion Year 權益的人士。
- (3) 售股股東 3i 投資者及 PraxCapital 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其部份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彼等亦已就於上市後出售其股份分別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禁售」。

歷史及重組

- (4) 本集團擁有48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從事生產調味料的小肥羊調味品公司、從事加工及銷售羊肉的小肥羊肉業公司及小肥羊巴彥淖爾、從事餐飲顧問服務的甘肅鴻福小肥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羊肉儲存及物流服務的深圳小肥羊實業有限公司及另外43間在中國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
- (5) 本集團擁有5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小肥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另外4間在香港經營餐廳的附屬公司100%權益。
- (6) 本集團藉於美國、日本及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仍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 (7)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權百分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詳情」。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尚有其他少數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一步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持有權益或淡倉人士及主要股東」)。

若干少數股東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包頭市小肥羊神華餐飲有限公司屬下包頭市神華國際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小肥羊肉業公司屬下內蒙古日信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美國的內蒙古小肥羊美國公司屬下Alwayscome Ltd. 及Guangy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及位於日本的株式會社小肥羊日本屬下株式會社Webcrew。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夥伴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具價值，尤其得到較熟悉當地市場及經營環境的海外公司的參與，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於該等海外國家的業務擴充。除了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股權外，該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本集團允許在中國特定的地區擁有經營餐廳業務的專門技術及知識的個別少數股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以作為鼓勵，此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有利。若干個別少數股東亦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該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上市前將不會收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